《杨凌示范区流动商贩临时摊群点

管理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治理工作，维护城市形象，便利群众生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杨凌实际，示范区出台了《杨凌示范区流动商贩临时摊群点管理规定（试行）》。

流动商贩，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重点和难点。长期以来，城管部门“从严管理、疏堵结合”，设置、建设了一批临时便民市场，如原田园居便民市场、现存的树木园临时便民市场等，为解决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部分商贩就业问题、群众买菜等生活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示范区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建设、管理至今没有相关规范作为指引，导致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现实问题，急需加以解决。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也成为城市管理的一个行业乱象。为建立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规范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建设、管理行为，更好服务和保障民生，助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无黑无恶示范区创建及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示范区在学习西安市临时摊群点设置管理的基础上，结合杨凌实际，出台了《杨凌示范区流动商贩临时摊群点管理规定（试行）》。

1. 编制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3.《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4.《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5.《杨凌示范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规定共19条内容。

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明确了出台规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流动商贩临时摊群点的定义。

第四条、第六条，主要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和管理的主要原则，第五条主要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七条主要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的性质及设置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主要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设置的主要程序、市场配套、对外公示、市场类别、经营种类、经营时间、商贩入驻、摊位分配、运营管理等。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主要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的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主要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退出（撤销）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主要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经营者违反市场管理制度、违法违规经营需要承担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以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主要明确了本规定开始施行时间及试行时限。

四、本规定的出台主要有哪些积极作用

一是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和管理的主要原则。第四条 规定，临时便民市场设置和管理应遵循“管理规范、方便群众、疏堵结合、城市有序、繁荣市场”的原则。第六条规定，严禁区禁止设置临时便民市场；严控区设置临时便民市场应当以充分利用待建空地、闲置厂房、断头路等空闲场地设置为主，原则上不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上设置；疏导区内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临时便民市场，应符合本规定和城市环境容貌秩序管理标准，不堵塞交通，不占压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工作和休息。

二是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第五条规定，城市管理部门是临时便民市场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临时便民市场选址、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是临时便民市场食品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划定区域内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安、生态、卫生、应急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临时便民市场的监管工作；杨陵区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临时便民市场选址、设置、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是明确了临时便民市场设置的资金来源及主要程序。第七条规定，临时便民市场为公益性城市公共配套设施，所需建设资金按照示范区、杨陵区城市管理管辖区域划分，分别由示范区、杨陵区两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第八条规定，城市管理部门设置临时便民市场，应当充分听取拟设置区域周边居民、群众、摊贩代表意见建议后，提出临时便民市场具体设置意见，按照其位置所处的新老城区城市管理管辖区域，分别报示范区管委会、杨陵区政府审定。鼓励企业和个人利用自有场地或租赁场地建设临时便民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引导流动商贩进场入室经营。

四是解决了临时便民市场日常管理问题。第十三条规定，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或利用财政资金设置建设的临时便民市场，由城市管理部门委托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与入场经营者协商一

致，可适当收取管理费用。